

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8-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15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要求,现将博腾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及十三(一)3 所述,2018 年度博腾股份公司以预付货款等方式将资金先划转给供应商或个人,再由供应商或个人将资金划转给博腾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联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采用以上方式累计占用博腾股份公司资金 371,240,000.00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7,550,461.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合计 11,500,000.00 元资金及计收利息 7,550,461.35 元未收回。同时我们注意到,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仍有上述性质的资金划转。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合计 39,000,000.00 元资金及 729,622.52 元利息未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两个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博腾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但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欠款，且由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就欠款余额向博腾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博腾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应爵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